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19日发出，并于2017年1月23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合伙企业增加合作条款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广东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综合授信，额度有效期限不超过一年。具体以银行批复和协议签订为准。

提请公司董事局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授信的相关手续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因相关事项审议需要，公司拟于2017年2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50 在深圳

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7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局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